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1月28日至2025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076400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05日

商 标

# 力缆

申 请 人 泰州市泰极吊装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泰州市高港区许庄三星北路

代理机构 泰州德友商务秘书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2类：绳索；包装或捆扎用非金属带；网；包装用纺织品袋（信封、小袋）；非橡胶、非塑料、非纸或纸板制（减震或填充用）包装材料；纺织纤维；丝绳；伪装网；帐篷；非金属制落石防护网